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的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1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2. 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3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4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成员情况

1. 人员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向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廖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刘仁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

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185万元，并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5.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